

## 说 明

- 一、 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。未经检验机构认可，不得复制。
- 三、 送检单位如对本单位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复检申请。
- 四、 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- 五、 本检验报告共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、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。



检验机构联系地址：西安市环城西路南段八号

邮政编码：710082

联系电话：029-89342236